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簡字第80號

上訴人即

原告 永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俊德

被上訴人即

被告 新北市政府

代表人 侯友宜

上列當事人間消防法事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4年10月20  
日本院113年度簡字第8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000 元。適用簡易  
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2,000 元。上訴，依第98條第  
2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  
第241條之1 規定外，準用第3 編規定。上訴不合法而其情  
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不合  
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  
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第98條之2 第2 項、第236 條之  
2 第3 項、第246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上訴人提

01 起上訴，若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應先定期命其補正，若逾期  
02 未補正，依照前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以裁定駁回  
03 之。

04 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  
05 國114年11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 日以內補  
06 正，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4日送達予上訴人簽收，有送達證  
07 書在卷可稽。上訴人迄今尚未補繳上訴費用，有本院收文及  
08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答詢表在卷可查，  
09 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0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36 條之2 第3 項、第246 條第2 項後段、  
11 第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3 法 官 陳宣每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洪啟瑞